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志勇	2013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丽强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刘志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且本事项提交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续聘。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